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依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章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简称“委员会”，下同），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学术纪律检查等相关工作，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依据本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分委员会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本单位学术不端调查和学术道德维护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委员会在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为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四条 委员会坚持贯彻“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治理方针，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形成“严谨务实、诚信求真、开拓创新”治学氛围，致力于弘扬

良好的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遵守学术规范，树立法治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治学严谨、办事公正、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热心于学校管理与建设的学校专家学者组成，委员人数一般为 9~11 人的单数。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之外成立独立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分职务委员与选举委员。职务委员由分管学术与科研评价的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选举委员应涵盖学校主要学科，通过民主推荐和校长提名推荐等方式产生。委员会委员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由分管学术与科研评价的校领导担任，秘书长由承担学术与科研评价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需要及职务变动等情况进行届中调整。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严于律己，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学术道德规范；

(二) 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办事公正、关心学校学术道德建设，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

(三) 在本研究领域具有公认的学术威望和良好的学术声誉，或在学术道德管理和学风建设管理岗位肩负重要职责和良好声誉；

(四) 熟悉有关学术道德、学风建设等方面的行为内涵和规则条例；

(五)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自动终止委员资格；或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因身体、年龄、调离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二)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三) 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会议一年内超过 2 次或任期内累计超过 3 次；

(四) 违纪违法、违反保密规定、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有学术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一条 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委员会是学校学术道德事务的议事机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学术道德有关文件要求，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

(二) 树立学术风范，倡导学术道德，宣传和维护学校学术道德规范；

(三) 调查、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 审议学校学术道德相关管理规定；

(五) 对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学术道德相关工作提供指导；

(六) 受理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伦理事件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七) 审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承担本单位学术不端调查与学术道德维护工作。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教育宣传、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四章 运行规则

第十四条 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专门会议。需要审议的材料一般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发给委员审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各类事项表决须有应到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 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或工作报告，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如有需要，可进一步提请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议等审议。

第五章 学术不端定义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师生员工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聘任、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学术不端调查与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或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视事实情况予以受理。

第二十二条 如果举报人向委员会秘书处实名举报，秘书处在接到举报或获得学术不端线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通报并委托其受理；所在单位未设学术分委员会的，由委员会直接受理。学术分委员会或委员会须于 15 日内就举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教职工或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教职工所在单位或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涉及到教职工或学生的举报，分别由教师或其学科所在单位及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组织调查。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组成相对独立的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所在单位未设学术分委员会的，则由委员会直接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分委员会或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学术分委员会或委员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二十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或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二十六条 正式调查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或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可以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从接受委托之日起，一般不超过60个工作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二十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

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九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三十一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三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调查报告应对事实是否存在和事实如何定性做出初步结论。调查结论须由调查组投票通过，应到人数 2/3 以上成员参加、与会人员 1/2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少数意见应列入调查报告。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结论形成后，调查组应当书面反馈举报人、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对调查组的调查结论有异议的，经调查组成员一人动议和一人附议，调查组可对已有调查结

论重新讨论和表决，形成新的调查结论，并将新的调查结论及时通知被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或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并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学术分委员会将认定结论报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秘书处负责将委员会做出的认定结论通知举报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由该单位通知举报人和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

第七章 学术不端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委员会备案：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三十九条 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同时,可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 复 核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书面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对学术分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及时向主任委员报告,并交由委员会组织讨论;必要时,委员会应当听取学术分委员会对相关调查情况的汇报,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

面告知当事人。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委员会可以就有关事实和结论做出认定，并报主任委员同意后备案。

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三条 决定受理的，委员会可委托3名以上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校内外专家组成校级专项复议组，对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组做出的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议，做出维持或变更处理意见的决定。

如果认为学术分委员会的调查结论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可能成立并且由此可能对调查结论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由复议组按前述程序进行复核。

复议决定须投票通过，应到2/3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调查组的复议决定进行审议，会议做出的认定结论为最终裁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六条 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秘书处负责起草，由主任委员审定。

第九章 纪律规定

第四十七条 调查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调查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八条 在组织调查时，须查清事实，掌握证据，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应注意维护当事人名誉和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委员会审议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五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和委员会委员、参与举报受理和调查处理、接触举报材料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自觉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不得泄露所有调查和处理情况，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有违反保密制度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